

证券代码：000005

证券简称：ST星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日期

1.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1.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2023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1.3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局

1.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局主席丁芄女士

1.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

1.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，代表股份183,557,8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058,536,842股的17.3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人数共24人，持有

或代表的股数为 6,186,097 股，占本司总股份 1,058,536,842 股的 0.5844 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78,658,5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58,536,842 股的 16.88 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4,899,3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58,536,842 股的 0.4628 %。

本司 15 名董事、5 名监事、5 名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(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的部分董事、监事，以视频形式出席会议)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181,334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7886%；

反对 1,90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0392%；

弃权 3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7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,962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4.0553%；

反对 1,90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0.8365%；

弃权 3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.108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181,334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7886%；

反对 1,90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0392%；

弃权 3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7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,962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4.0553%；

反对 1,90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0.8365%；

弃权 3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.108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同意 181,334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7886%；

反对 1,90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0392%；

弃权 3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7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,962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4.0553%；

反对 1,90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0.8365%；

弃权 3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.108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181,284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7614%；

反对 1,95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0665 %；

弃权 3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7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,912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3.2470%；

反对 1,95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1.6448%；

弃权 3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.1082%。

5.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同意 181,351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7982%；

反对 1,89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0297%；

弃权 3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7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,980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4.3382%；

反对 1,89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0.5536%；

弃权 3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.108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同意 181,367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8067%；

反对 1,87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0211%；

弃权 3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7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,995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4.5920%；

反对 1,87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0.2998%；

弃权 3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.108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同意 181,353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7990%；

反对 1,888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0289%；

弃权 3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7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,981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4.3624%；

反对 1,888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0.5294%；

弃权 3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.108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与中霆控股签署管理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074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2.0339%；

反对 8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.6015%；

弃权 2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.36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5,074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2.0339%；

反对 8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.6015%；

弃权 2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.364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同意 181,301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7709%；

反对 1,94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0569%；

弃权 3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7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,930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3.5299%；

反对 1,94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1.3619%；

弃权 3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.108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补选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同意 182,298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142%；

反对 9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5387%；

弃权 2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4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927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9.6495%；

反对 9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5.9858%；

弃权 2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.3646%。

冯绍津女士补选为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辛月、杨海燕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3 年 6 月 30 日